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2017年9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編纂]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609,000港元為根據，並就2017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309,000港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